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87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被告 秣湘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蕙如

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847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被告秣湘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被

01 告蔡蕙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300,000元，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十成，約定
03 按月清償本息，至114年5月27日清償完畢，利息自110年1
04 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6日專案融通利率1%固定計息，自
05 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合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
06 利率加碼年息1.005%調整，目前為年息1.845%計付，遲
07 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秣湘國際有限公司
10 自110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
11 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秣湘國際有限公司喪失期限之
12 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60,847元，及如判
13 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3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25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26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27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
28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9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30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1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3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04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
05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6 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08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
09 料查詢單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按
10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4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法文規定，應視同自認，
17 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可信為真實。故被告秣湘國
18 際有限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被告蔡蕙如為連帶保證人，
19 揆諸前揭說明，應與被告秣湘國際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28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29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由被告連帶負

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容淑